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8/433, 第 13 段)通过]

78/10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60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必须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国际、区域和本国市场的参与和成长，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等金融服务，

注意到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此类企业的大量融资需求未得到满足，

意识到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和其他特点，在获得融资方面面临许多障碍，

认识到将私法或商法、监管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可能有助于消除这些障碍，并减少融资人在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时面临的信贷风险，

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担保交易示范法》、《破产法立法指南》和《小微企业破产立法指南》可协助各国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促进小企业获得信贷，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同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了所附评注，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五；¹
2. **请**秘书长将建议和评注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将其作为委员会中小微企业系列文书的一部分，并连同任何相关信息材料传播，使之广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所知并可供查阅；
3. **建议**各国在通过或修订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相关法律时适当考虑到《指南》，并鼓励各国确保所有这类企业都可平等获得信贷。

2023 年 12 月 7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